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商贸促字〔2024〕29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商科教育教学成果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商科教育领域专业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展示我国商科教育领域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全国商科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商科教育领域的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中职中专学校、技工院校的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骨干教师、社会培训机构及各类教育软件开发企业、单位与个人均可申报。

二、认定范围

教学成果认定形式分为四类。第一类为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等；第二类为反映教育教学改革成就和实践经验的已发表论文；第三类为教学比赛及指导学生获奖；第四类为根据学科体系或教学需求编制的教材，参评成果类型只能从以上选择一类，不能将个人多项成果汇编成册同时参评，成果产出实践必须是近三年内的成果，奖项等级由评委会组织认定。所申报教学成果应当于 2025 年 9 月之前完成。

三、成果内容

（一）前瞻性。申报成果应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引领教学改革方向，直面当前商科教育领域重大现实问题或应对未来挑战。

（二）实效性。申报成果应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创新性。申报成果应体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具有鲜明的特色。

（四）持续性。申报成果应具有推广应用前景，能持续深化研究。

四、评定等级

教学成果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

五、组织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联合有关单位及专家成立教学成果评定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认定成果将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六、认定安排

(一) 2025年9月14日前，递交 Word 电子版申报表和盖章 PDF 扫描件至评委会指定邮箱 sdpinpai10@163.com。

(二) 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0日评审。

(三) 2025年9月20日24点前，认定结果公示。

七、申报程序

请申报人填写《商科教学成果申报表》和《成果信息统计表》，并提供成果报告等有关材料；以论文申报教学成果的，须提交论文全文并提供论文发表有关资料；以竞赛申报教学成果的，须提交 PDF 格式参赛作品。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9月14日前以院校为单位将汇总好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后（压缩包命名为：单位名称-教学成果-X项，每份参赛资料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姓名-作品名称）报送至 sdpinpai10@163.com，每所院校申报总数量不得超过3项。

八、其他事项

本次申报免收评审费用。

九、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齐鲁大道西进时代中心 B 座 910

联系人：于艳霞 王 磊

电 话：0531—86591892 87038183

网 址：www.sdssfw.com

邮 箱：sdpinpai10@163.com

Q Q：3365154673 253355683

手 机：15550025621 18764036330

附件：1. 商科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另附）

2. 成果信息统计表（另附）



2024年12月3日